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3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送達代收人　　乙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涉犯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法院僅形式化地踐行變更起訴法條之告知程序，並以未經證據調查程序之 LINE 對話截圖作為論罪之證據，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40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47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3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侵聲再字第 4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02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台興 113 非 1104 字第 1139910709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以及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刑法第 221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

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（二）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三） 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三，而系爭判決三係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，依法應自寄存之 113 年 5 月 3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
三、 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函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 按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不備要件，並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此觀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，且其中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

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（二）查系爭函係檢察總長復聲請人所為非常上訴聲請之函文，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」之規定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事證，均非屬得聲請再審之合法事由，而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所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